



圖 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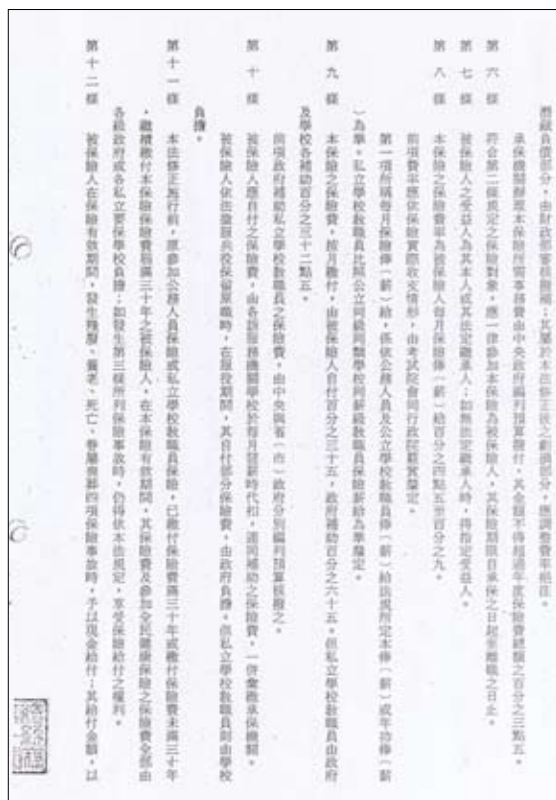


圖 73-3

編號七四 檔號：088/131/1/4/32

檔案主題 訂定「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8年7月2日

說明：

民國43年時，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學院等4所大學舉辦第1次大學聯合招生考試，考生僅為1萬人。此後，這一制度歲歲相續，成為臺灣學生唯一的升大學之路。這項制度之公平性深受肯定，惟「一試定終身」及增加學生考試心理壓力，無法落實適性教育，頗為社會所詬病，因而改革大學聯合招生制度呼聲時起，教育部乃委請大學招生策進會研議改進方案，該會於民國88年6月提

出「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並自91學年度起全面實施。該方案主要目標為考招分離和多元入學，其中「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專責機構辦理，至於「招生」則由各大學自主，可單獨或聯合招生，使大學各校系依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所的學生。實施四十多年的大學聯合招生考試，於91學年度正式走入歷史。本方案開啟了大學多元入學的新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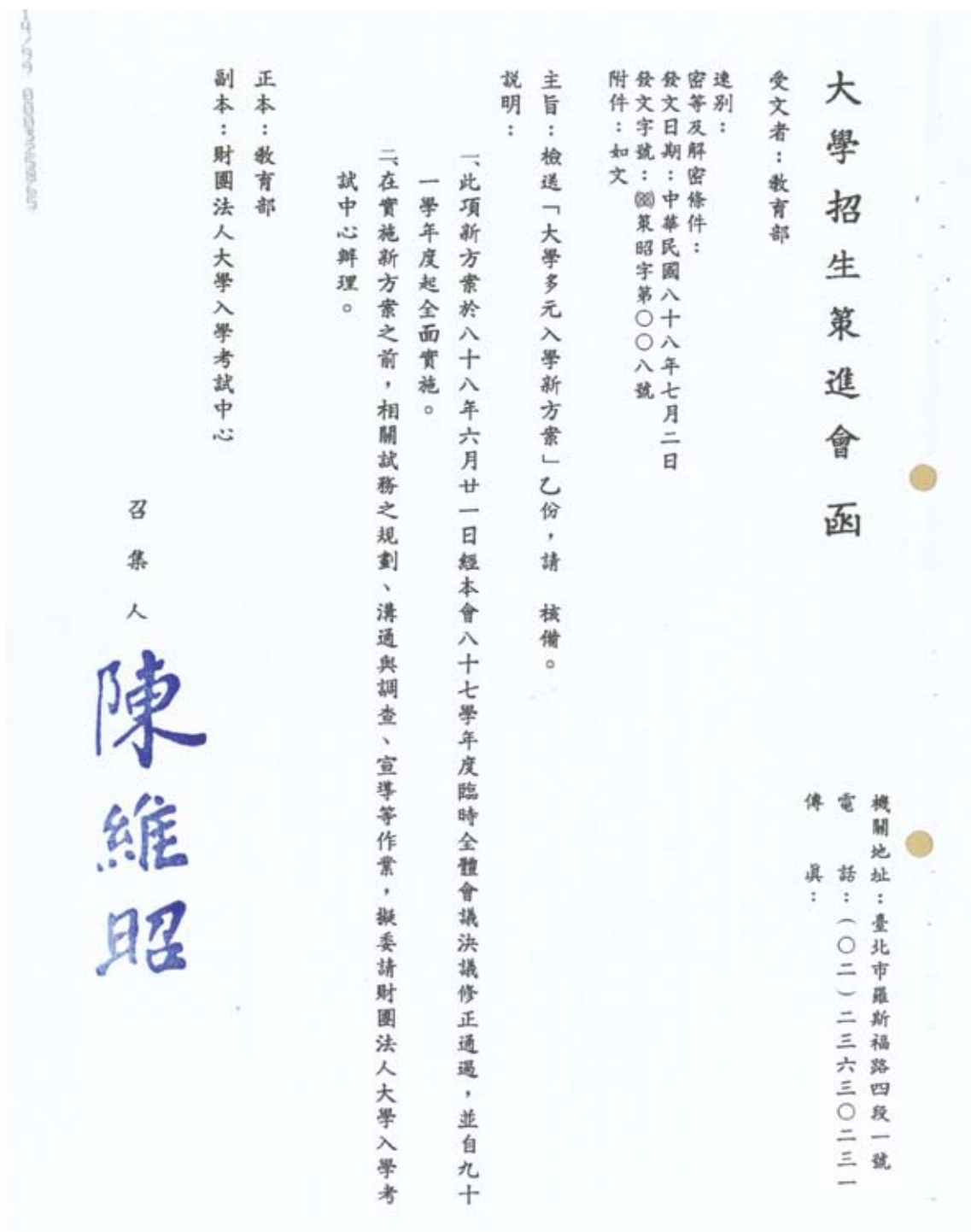


圖74-1

教育部 (函) 稿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台(八八)高(一)字第八八一〇二一〇四號

附件：

中華民國捌拾捌年捌月廿日

已用印信

訂
員人文發

線

號文併被

主旨：本部原則同意 貴會訂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全面實施之「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一案，有關具體詳細推動時程，事關全體考生權益，請務必依本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八八)高(一)字第八八一〇八七四九〇號函說明二意見辦理，並儘速於文到後七日內提具有關資料報部，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八八)考秘字第一五二號函副本暨附件。
- 二、推動時程內有關「對高中進行方案說明會」與「辦理全省分區說明會」一節，希務必於八十八年底前辦理完成；「大學各校系檢定科目及檢定標準、與考生應試權益相關之招生規

存保久永 限年存保
1 3 1 號 檔

示 批
19880808
黃碧端

位單辦承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第一層決行(請承辦單位填)
專員周 科長王 1910
1905

位 單 辦 會

圖 74-2



圖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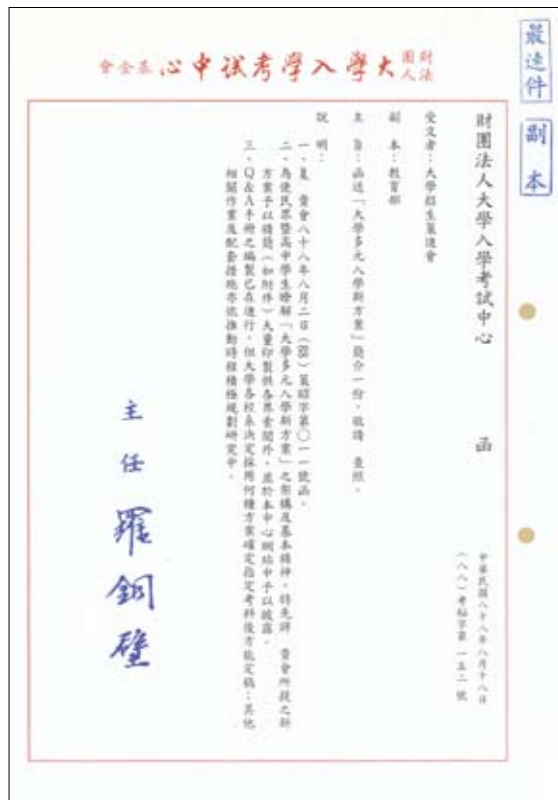


圖74-3

目 次

- 一、目標.....1
- 二、多元入學方案.....1
- 三、各項招生方案作業時程示意圖.....2
- 四、考試分發入學制（甲、乙案）架構說明.....3
- 五、考試分發入學制（甲、乙案）運作圖.....6
- 六、考試分發入學制（丙案）架構說明.....7
- 七、考試分發入學制（丙案）招生運作圖.....7
- 八、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推動時程.....8

圖74-5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目標：考招分離，多元入學

考試：由實設專責機構辦理，可說考試科目之命題方向及內容進行持續之研究，期使考試題目不只有評量篩選之作用，更能兼其引導教學之功能。

招生：各校系自主，單獨或聯合招生，使各校得依其特性及擬建立之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性之學生。

多元入學

共分為二類，第一類為純以考試篩選學生之「考試分發入學制」，並依其考試階段、考科、採計方式及分發方式之不同區分為甲、乙、丙三案。由各校系擇一採行。第二類則為將現行兼採考試及資料審查且性質極為相近之中請入學制與大學推薦甄選制二者合而為「甄選入學制」，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考試分發入學制

考科及分發	二階段考試		一階段考試
	甲案	乙案	丙案
考試科目	●各科必考 ●成績作為檢定及同分參酌之依據	●各科必考 ●成績作為檢定之依據	●無學科能力測驗
採計方式	●指定考科 ●指定2科為原則，不得逾3科，每科可加重計分。	●指定指定考科 ●指定3科為原則，每科可加重計分	●分四類檢定考科 ●每科可加重計分
方式	依考生志願序，以較低分數採計考科之成績計算加權總分後，按其高低序錄取，額滿為止。	同左	同左
聯合處理方式	說明訂定「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科標準擇優錄取，若多數進行超額，再處理方式由各校系自行研擬於簡章。	由各校系於「指定考科」中訂定處理方式。	同左

註：丙案類似於現行一階段式之大學聯招，唯考試改由大學中心舉辦，各校可甄選分發註冊委員會分發學生。

圖74-6

「見證教育發展軌跡」 百年教育重要檔案選輯